洋县2026—2027学年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米面菜籽油
采购供应中标合同

甲方：洋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洋县和源农牧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全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工作需要，经公开招标确定，现与乙方达成米、面、菜籽油供应合同如下：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所需学校名称及学生人数，并协调乙方与学校之间的关系。

二、乙方为甲方招标文件中对应标段的学校提供米、面、菜籽油产品服务。

1.数量：以县学生营养办提供的学校学生实际消费数量（经县学生营养办核定）为准。

2.规格：大米为天丰缘牌25kg袋装一级籼米，面粉为华农农庄牌25kg袋装6A超精小麦粉，菜籽油为汉鸿牌15kg小榨纯香非转基因桶装二级压榨菜籽油。

3.质量：各项指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等有关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配送到校之前确保新鲜、不变质、包装完好，包装重量核标数必须与实际数相符。

4.单价：合同期大米每市斤单价计2.08元；面粉每市斤单价计1.70元；菜籽油每市斤单价计5.98元（含运输、包装、装卸、税费等，**自2026年9月19日起，执行以上新价格**）。

5.配送：由乙方使用专用车辆，并确定工作责任心强、持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专人专车按照县学生营养办提供的学校地点、学生人数，于2026年9月19日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结束之日止配送到对口学校，并按要求给学校提供相关资料，遵照执行相关细节要求。提供每批次货物产品质检报告复印件，现场同学校填写入库单并签字确认。每次配送人员一般不得少于两名，每周配送不少于一次，每次配送计划用量，禁止少量、超量配送（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结算）。乙方应做好食材配送过程监管，并积极配合学校，落实好健康防控相关措施要求，确保食材安全。乙方的配送车辆、人员安全责任及保险费用自负，教体局、营养办、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服务：乙方要定期组织做好配送学校师生关于粮油存储、加工、食用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知识培训。

7.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严格遵守《洋县“校园餐”食材食品供应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洋教体函〔2024〕72号）。

三、乙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应保证学生食用的粮油食品安全，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以合同要求查验配送米、面、菜籽油包装以及配送同批次质检报告单。包装重量及货品质量由学校安排专人进行验收。乙方应按要求向供应学校提供相应证照和质检报告。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应及时将预算资金拨付至相关学校，督促学校在每月月报审核后及时支付乙方，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拒付。合同期内所中标米、面、菜籽油的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六、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甲方要求提交89400元履约质量保证金（本标段预算金额3%）。

2.履约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截止至乙方所承诺的采购内容质保期。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乙方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履约质量保证金在2027年春季学期末清算时一次性退还。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产品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一万元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米面菜籽油产品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

3.乙方不按时配送产品，造成学生断食，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一万元违约金；逾期两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贰万元违约

金；逾期三天以上，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

4.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质量保证金89400元（本标段预算金额3%）。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按学校的配餐方案备货，精密计划，货物不足或剩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交货地食品药品监督、市场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确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终止采购供应合同，由乙方承担食材质量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十一、若因政府部门政策发生变化，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采购供应合同。

十二、退出机制：

1.乙方要不断完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严把食材入口关，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经职能部门认定，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供应资格，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工作。

2.乙方要诚信经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供应资格，3年内不得参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工作，时限以各部门认定的时间为准：

（1）以非中标产品及假冒伪劣产品冒充中标产品的；

（2）以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构成违法违纪，依法依纪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的；

（3）不通过正当渠道反映企业诉求，或反映的与事实不符，甚至捏造事实、恶意中伤，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4）向学校虚开入库单和发票的；一学年内其经营的某种食材因抽检不合格，且受到相关部门依法处罚，尚未酿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学年内因偷税、漏税，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3. 乙方要加强食材配送过程的监管，存在以下情况的，予以黄红牌警告。第一次黄牌警告，责令企业整改达标后才能继续供应；第二次黄牌警告，责令企业内部整顿，整改达标后才能继续供应并给予第一次红牌警告；一年内受到三次黄牌警告或两次红牌警告的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当年供应资格，第二年不得参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工作。

（1）在每学期教体局联合市监、卫健等部门的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供应企业专项考核中，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下的，予以黄牌警告；成绩在80分以下的，予以红牌警告；

（2）学校每月对供应企业进行一次测评，每学期汇总，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下的，学校上报后勤办，予以黄牌警告；成绩在80分以下的，予以红牌警告；

（3）学校在平时验收企业配送的食材时，如发现食材数量、质量、价格、票证等方面存在问题，学校根据实际，要求供应企

业必须重新配送食材，并将情况上报后勤办，予以黄牌警告；

（4）因其他原因被相关部门以“黑名单”形式通报批评的。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监证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监证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谭雪如　　监证方代表：

2026 年 9 月 17 日